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 關於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實施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分別為2020年12月31日、2021年3月23日、2021年4月7日、2022年3月30日、2022年9月20日、2023年3月30日、2023年9月19日、2024年4月12日及2024年8月30日的公告(統稱「公告」)；(ii)日期為2021年1月8日、2022年5月23日、2023年5月31日及2024年5月20日的通函(統稱「通函」)；及(iii)日期為2021年2月8日之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日期為2022年6月22日之2021年度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之2022年度股東大會、2023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6月20日之2023年度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激勵計劃》」)的審批、相關調整及授予結果，以及本公司實施的回購註銷部份A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購註銷」)。除非在本公告中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及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一、本次回購註銷情況

#### (一) 本次回購註銷的原因及依據

根據《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激勵對象存在個人績效條件未完全達標、與公司解除或終止勞動關係等情況，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或全部A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購。鑒於有175名激勵對象存在個人績效條件未完全達標、與公司解除或終止勞動關係等情況，公司需對上述175人獲授的部分或全部A股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並按照《公司法》的規定予以註銷處理。

## (二) 本次回購註銷的相關人員、數量

本次回購註銷A股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勵對象共計175名，合計擬回購註銷A股限制性股票2,082,559股；本次回購註銷完成後，本激勵計劃剩餘A股限制性股票13,925,879股。

## (三) 本次回購註銷安排

公司已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開設了回購專用證券賬戶（賬號：B883198364），並已申請辦理回購註銷手續，上述2,082,559股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預計將於2024年9月20日完成註銷。

## 二、本次回購註銷後公司股份結構變動情況

公司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後，公司股本結構變動情況如下：

股份類型	本次回購註銷前		增減變動	本次回購註銷後	
	數量(股)	比例(%)		數量(股)	比例(%)
A股	7,310,339,160	80.96	-2,082,559	7,308,256,601	80.96
—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7,294,330,722	80.78	-	7,294,330,722	80.80
— 有限售條件股份	16,008,438	0.18	-2,082,559	13,925,879	0.15
H股	1,719,045,680	19.04	-	1,719,045,680	19.04
合計	<b>9,029,384,840</b>	<b>100.00</b>	<b>-2,082,559</b>	<b>9,027,302,281</b>	<b>100.00</b>

註1：以上股本結構為截至本公告日的公司股本情況。本次回購註銷後公司股本結構的變動情況以回購註銷事項完成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結構表為準。

註2：上表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系四捨五入所致。

### 三、說明及承諾

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事項涉及的決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規、《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的規定和公司股權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的安排，不存在損害激勵對象合法權益及債權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諾：已核實並保證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對象、股份數量、註銷日期等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已充分告知相關激勵對象本次回購註銷事宜，且相關激勵對象未就回購註銷事宜表示異議。如因本次回購註銷與有關激勵對象產生糾紛，公司將自行承擔由此產生的相關法律責任。

### 四、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師事務所已就本次回購註銷出具了《關於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相關事項的法律意見書》，發表以下結論性意見：

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購註銷履行了現階段必要的決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義務，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本次回購註銷的原因、數量、回購價格及回購註銷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辦理減少註冊資本和股份註銷登記等手續，並依法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其全球存託憑證於2019年6月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HTSC），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張輝

中國江蘇，2024年9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周易先生及尹立鴻女士；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陳仲揚先生、柯翔先生、劉長春先生及張金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建文先生、王全勝先生、彭冰先生、王兵先生及老建榮先生。